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儷瓊

電話：02-23117722#2615

電子郵件：lichiung.chang@epa.gov.tw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80074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8年9月23日召開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九元生活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來冷凍材料有限公司、中山儀器有限公司、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元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元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分公司)、方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川重商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世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羚企業有限公司、台滬晉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巴魯夫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台灣帕拉馬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阿卡將本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歐姆龍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巨惟系統有限公司、正伊興業有限公司、禾亞實業有限公司、禾穎生技有限公司、吉懋工程有限公司、吉曜有限公司、宇益國際有限公司、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乃吉興業有限公司、旭壯有限公司、旭龍科技有限公司、米里企業有限公司、利寶興業有限公司、宏祥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達儀器有限公司、杏田有限公司、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芒果科技有限公司、亞弘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特蘭提斯國際有限公司、亞商大地股份有限公司、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帕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拇山有限公司、松禾興業有限公司、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波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秉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花都商業有限公司、金滬來國際有限公司、冠弘展國際有限公司、哈摩尼卡有限公司、威雅吉企業有限公司、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恆業里卓國際市場推廣有限公司、恆準衡器有限公司、恆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柏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津田國際有限公司、盈虹企業有限公司、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科瑞股份有限公司、紅豆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德旺國際有限公司、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(股)台灣分公司、迦樂國度文化有限公司、飛道企業有限公司、兼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展略健康智匯股份有限公司、展鵬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晉賀股份有限公司、泰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權實業有限公司、海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、益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荃堤國際有限公司、高創國際有限公司、偉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啟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得利實業有限公司、連友科技有限公司、傑達



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創宜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佳康健股份有限公司、喜平方有限公司、喬立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喬登國際有限公司、富凡國際有限公司、歲昇科技有限公司、普旭實業有限公司、晶圓工程行、智優利商行、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野企業有限公司、翔盛通訊實業社、華江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貴筑國際有限公司、賀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超順國際有限公司、鈞堤國際有限公司、順泰興工業有限公司、愛主志業有限公司、楓聲實業有限公司、璋辰科技有限公司、瑞霆實業有限公司、聖岡科技有限公司、誠仁國際有限公司、達美斯科技有限公司、靖佩商行、漢麟貿易有限公司、臺灣泰爾茂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豪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廣益國際衡器有限公司、廣鄉國際有限公司、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、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、橘昇科技有限公司、澤瑞實業有限公司、激安企業社、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勝實業有限公司、聯準有限公司、聯德電器有限公司、邁其利德股份有限公司、鴻裕國際企業社、鴻嘉源通訊科技有限公司、醫創達股份有限公司、藝順有限公司、麗歌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、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、魔髮獅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賴處長瑩瑩（李簡任技正宜樺代） 紀錄：張儷瓊
- 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單)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：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規劃說明
- 七、討論(依發言順序)：

(一)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1. 遵循汞水俣公約規範，化學局 2021 年將施行相關管制，以及參照公約訂定相關排除條款，如含汞量低於標準之鈕扣型電池、特殊用途照明燈具、校正用之非電子測量儀器等。
2. 牙科用汞部分，屬於汞公約附件第 2 部分內容，其中 10 多項品項將採 2 至 3 項實行。第三次汞公約大會將於今（108）年 11 月底在瑞士舉行，有非洲會員國提議管制牙科用之含汞產品，並列入討論議程，2025 年以前將禁止 12 歲以下兒童使用，並逐步取代銀汞合金，並訂定排除條款，詳細內容待會議進行討論。

(二)財政部關務署

1. 貴署未來公告限制含汞產品輸入，應有相對應之法源依據，至海關於通關執行面如何配合辦理，後續再行討論。
2. 未來含汞產品輸入管理方面，貴署如需於相關貨品分類號

列訂定輸入規定管理或需增訂相關貨品分類號列，建請洽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
(三)東昇牙科材料行有限公司 (前會長代表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發言)

- 1.牙科有使用銀汞合金充填材，惟衛福部尚未管制該產品，不知未來是否管制。
- 2.目前全球僅北歐國家不用銀汞合金，歐盟和美國仍有使用，因銀汞合金有其不可替代性，其價格便宜且使用期限最長，銀、汞化合後不易釋出汞。
- 3.歐盟目前針對患者過往充填銀汞合金，因二度齲齒進行移除時作收集。臺灣是否針對汞合金廢棄物進行全面收集，並期望政府輔導具分離其重金屬技術公司，以及想瞭解是否有這方面相關規劃。

(四) Durr Dental SE (TW/HK)

- 1.貴署目前似無針對牙科銀汞補綴材料進輸入管制，加以目前有使用銀汞補綴材料的人口數量龐大，未來這些廢棄銀汞材料從病患口中取出後，經牙科治療椅吸唾系統回收後的廢水，是否要經由”銀汞收集裝置”將其回收?
- 2.因應汞公約，2020年起，所有南歐牙科治療椅所收集患者口腔廢水必須經過銀汞收集器，收集汞污泥。德國早在10多年前已進行規範。香港目前為立法階段，預計2021年施行。所有新生產之牙科治療椅必須加裝銀汞收集裝置。
- 3.據了解，臺灣醫療廢棄物回收商，並無處理重金屬技術能

力；而對事業廢棄物重金屬回收商，所收集之廢棄物量，不具規模經濟。不知醫療廢棄物回收商是否願意增設此項目，甚至進行汞污泥廢水回收計畫。

八、結論：

依國際汞水俣公約管制含汞產品輸入，後續本署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。

九、散會。